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
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令  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 
第 110 号

《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》(CCAR-201)已经 2001 年 12 月 10 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局务会议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通过,并经国务院批准,现予公布,自 200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民用航空总局局长:杨元元  
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长:石广生  
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:曾培炎

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

# 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扩大中国民用航空业（以下简称民航业）的对外开放，促进民航业的改革和发展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》、《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》和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》（以下分别简称《规定》和《目录》）及有关民航业的法律、法规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外国公司、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（以下简称外商）投资民航业适用本规定。

**第三条** 外商投资民航业范围包括民用机场、公共航空运输企业、通用航空企业和航空运输相关项目。禁止外商投资和管理空中交通管制系统。

（一）鼓励外商投资建设民用机场。本规定所称“民用机场”不包括军民合用机场。外商投资民用机场分二类项目：

1. 民用机场飞行区，包括跑道、滑行道、联络道、停机坪、助航灯光；
2. 航站楼。

（二）鼓励外商投资现有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。

鼓励外商投资从事农、林、渔业作业的通用航空企业。

允许外商投资从事公务飞行、空中游览或为工业服务的通用航空企业，但不得从事涉及国家机密的作业项目。

(三) “航空运输相关项目”包括航空油料、飞机维修、货运仓储、地面服务、航空食品、停车场和其他经批准的项目。

#### **第四条** 外商投资方式包括：

(一) 合资、合作经营(简称“合营”)；

(二) 购买民航企业的股份，包括民航企业在境外发行的股票以及在境内发行的上市外资股；

(三) 其他经批准的投资方式。

外商以合作经营方式投资公共航空运输和从事公务飞行、空中游览的通用航空企业，必须取得中国法人资格。

**第五条** 外商投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和民用机场，在同等条件下，对具有国际先进经营管理水平的外国同类企业予以优先考虑。

#### **第六条** 外商投资民用机场，应当由中方相对控股。

外商投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，应当由中方控股，一家外商(包括其关联企业)投资比例不得超过25%。

外商投资从事公务飞行、空中游览、为工业服务的通用航空企业，由中方控股；从事农、林、渔业作业的通用航空企业，外商投资比例由中外双方商定。

外商投资飞机维修（有承揽国际维修市场业务的义务）和航空油料项目，由中方控股；货运仓储、地面服务、航空食品、停车场等项目，外商投资比例由中外双方商定。

**第七条** 外商投资的合营企业经营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十年。

**第八条** 外商投资的民用机场企业，其航空业务收费执行国家统一标准，非航空业务收费标准由企业商请当地物价部门确定。

外商投资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和通用航空企业，必须执行国家价格政策。

**第九条** 外商投资建设民用机场所需使用的土地，按照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、法规及中国民用航空总局（以下简称民航总局）有关机场用地管理规定，办理土地评估及土地使用权处置审批手续。

**第十条** 投资建设民用机场的外商，可优先投资经营航空运输相关项目。

**第十一条** 外商投资民航业限额以上的项目，按照项目性质，分别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（基本建设项目）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（技术改造项目）在征得民航总局的同意后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；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（以下简称外经贸部）审批合同、章程。限额以下的项目，

由民航总局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外经贸部审批合同、章程。

外商投资航空运输相关项目中的货运仓储、地面服务、航空食品、停车场等项目，按《规定》和《目录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审批手续。

**第十二条** 外商投资民用机场项目在合同、章程获得批准后，依次向外经贸部申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，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。

外商投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和通用航空企业在合同、章程获得批准后，向民航总局申领或变更企业经营许可证，向外经贸部申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，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。

**第十三条** 民航企业境外发行股票、境内发行外资股和以其他方式吸收外商投资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程序，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。

**第十四条** 外商投资的民航企业(项目)增资扩股、股权变更等事项，报原审批机关审批。

**第十五条** 民航总局及其地区管理机构，依法对外商投资民航企业的经营活动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。

**第十六条** 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公司、企业、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其他省、自治区和直辖市投资民航业，参照本规定办理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规定自 200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1994 年 5 月 6 日由民航总局与外经贸部发布的《关于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民航总局函【1994】448 号）和 1994 年 10 月 25 日由民航总局与外经贸部发布的《关于发布〈关于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有关政策的通知〉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》（民航总局发【1994】271 号）同时废止。